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驰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	指	驰诚股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行为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翟硕
联系方式	0371-675722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9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6,124,195.87	149,468,256.64	157,138,623.54
其中：应收账款	32,760,830.44	49,275,224.58	50,289,426.20
预付账款	1,094,577.56	2,723,977.37	5,063,582.11
存货	15,745,277.53	18,417,527.71	20,806,981.16
负债总计（元）	29,742,602.57	34,510,050.58	36,284,497.24
其中：应付账款	9,800,776.07	12,730,357.38	10,438,6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6,381,593.30	114,958,206.06	120,854,1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78	2.43
资产负债率（%）	25.61%	23.09%	23.09%
流动比率（倍）	2.53	2.75	2.74
速动比率（倍）	1.95	2.13	2.0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7,595,993.03	102,578,205.18	42,693,730.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170,810.17	26,661,895.77	12,105,920.24
毛利率（%）	57.04%	58.37%	51.06%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83%	27.35%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35%	25.15%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3,750.33	13,130,408.00	6,644,64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28	0.77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50	1.0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595,993.03元、102,578,205.18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24,982,212.15元，同比增长32.2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下，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开发新产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布局新市场等尤其在燃气市场领域的开拓取得显著成

效。2020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802,817.76元,变动比例为7.03%,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处于增长期,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较好,疫情期间仍获取大额订单。

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170,810.17元,26,661,895.77元,净利润增加6,491,085.60元,上升了32.18%,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了利润增长所致。2020年1-6月份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847,339.57元,变动比例为30.7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同期增长的同时,获取了政府补贴资金较多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7.04%、58.37%,增加了1.33%,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安全环保检测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比去年同期下降2.00%;工业分析仪表及成套系统比2018年上升3.18%;为客户提供安装、维护等服务收入比2018年上升0.15%,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稳定区间。2020年1-6月份毛利率为51.06%,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95%,主要原因在于疫情期间部分生产用电子元器件等原辅料价格稍有上涨、导致成本增幅相对收入增幅较高;同时因疫情原因客户现场的产品标定、检修、维修等高毛利率劳务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最终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3,750.33元、13,130,408.00元,增加2,996,657.67元,增加幅度为29.57%,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2020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4,643.4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469,524.45元,增加幅度为109.27%,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预收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资产分别为116,124,195.87元、149,468,256.64元,增加33,344,060.77元,增加幅度为28.71%;负债分别为29,742,602.57元、34,510,050.58元,增加4,767,448.01元,增加幅度为16.0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61%,23.09%,同期减少2.52%。2020年6月份资产为157,138,623.54元,较年初增加7,670,366.90元,增加幅度为5.13%;负债为36,284,497.24元,

较年初增加 1,774,446.66 元, 增加幅度为 5.14%。

(1) 应收账款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16,514,394.14 元, 上升了 50.41%, 主要原因在于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引起销售产品结构出现微调, 加之销售量整体的提高(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0%), 导致合理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2020 年度 6 月份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014,201.62 元, 增加幅度为 2.06%, 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 应收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2) 存货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2,672,250.18 元, 上升了 16.97%, 主要原因在于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引起销售产品结构出现微调, 进而使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保持合理的增量以满足客户的交期。2020 年 6 月份存货较年初增加 2,389,453.45 元, 增加幅度为 12.97%, 主要原因在于为保证客户的交期进行的合理备货。

(3) 无形资产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10,974,642.31 元, 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确权结转。2020 年 6 月份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157,869.81 元, 主要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4) 应付账款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2,929,581.31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规模增大,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自然增长所致。2020 年度 6 月份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291,732.28 元, 减少幅度为 18%, 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 上游部分紧俏的电子元器件等原辅材料的付款条件有所调整所致。

综上, 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1%, 23.09%, 同期减少 2.52%; 2020 年 6 月份资产负债率为 23.09%, 负债率保持稳定。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2.75; 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流动资产由 2018 年度的 75,261,171.61 元增至 94,977,461.96 元, 增加 19,716,290.35 元; 流动负债由 2018 年度的 29,742,602.57 元增至 2019 年的 34,510,050.58 元, 增加 4,767,448.01 元。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超过了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2020 年 6 月份流动比率为 2.74,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流动比率保持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2.13; 公司 2019 年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为速动资产的增加, 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20 年 6 月份

速动比率为 2.02，公司因备货需要，增加了部分核心部件的存货和预付账款，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分别为 32,760,830.44 元、49,275,224.58 元，增加了 16,514,394.14 元，上升了 50.41%，主要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承接的项目规模逐步增大，大型项目的应收账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合理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8 年的 2.48 到 2019 年的 2.28，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规模以上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7，2019 年同期为 1.0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未到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分别为 15,745,277.53 元，18,417,527.71 元，增加了 2,672,250.18 元，上升了 16.9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产品备货的规模也在逐步增加，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交期。2020 年 6 月份存货为 20,806,981.16 元，较年初增加 2,389,453.45 元，增加幅度为 12.97%，主要原因在于为保证客户的交期进行的合理备货。

存货周转率由 2018 年的 2.45 到 2019 年的 2.50，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8、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付账款分别为 1,094,577.56 元、2,723,977.37 元，增加 1,629,399.81 元，上升了 148.86%。主要原因 2019 第四季度市场对一氧化碳等报警器供不应求，公司增加核心元器件的预付款，保证核心元器件的供应，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

2020 年 6 月份预付账款为 5,063,582.11 元，较年初增加 2,339,604.74 元，增幅为 85.89%，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应对疫情对货物流通的影响，对影响产品加工周期的核心部件进行了提前预付款项，保证核心部件如期交货。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0.71 元，每股增加 0.15 元，

上升了 27.40%。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491,085.60 元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3%、27.35%，增加 1.52%。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491,085.60 元所致。

2020 年 6 月份每股收益为 0.2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至 4,968 万股。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四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20,400,000.00	现金

2	陈建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3	王继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4	李留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	300,000	1,530,000.00	现金
合计	-				4,700,000	23,97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30
注册资本	11940.04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等。

(2) 三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鹏，身份证号：110108197001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会秘书**。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王继伟，身份证号：4101811976032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河南启迪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李留庆，身份证号：4101051974011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11年至今，兼任深圳森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不是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40.045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三名自然人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属于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上市公司，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驰诚股份核心员工，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4)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8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1,895.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约为6.986元/股。其中，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经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权益分派事项。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4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3、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 股（含 4,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70,000 元（含 23,97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名自然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内，本次认购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发行对象柯力传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柯力传感将加强国内国际销售合作，公司为此建立的专职团队应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完成一定的销售收入，若在此期间，该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约定的销售收入，柯力传感自愿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一年。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 7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1.4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910,000 股，募集资金 6,874,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7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55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5,848,865.22
购固定资产	246,450.00
支付费用	780,092.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00.00
利息收入	-3,708.62
销户余额转中行一般户	0.75
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0.00

2、2019 年 9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40 元/股的价格发行 5,400,000 股，募集资金 1,296 万元，用于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0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9）0093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65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50,000.00
对子公司增资扩股	12,710,000.00
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0.0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
3	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11,290,000
合计	-	23,97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680,000.00
合计	-	7,680,000.00

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达到1.03亿元，收入增长率为3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逐渐增大，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都有所增长，2019年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16.97%和50.41%。公司业务增长规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增长率较高，2020年公司业务仍有较大增长预期，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应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员工数量及员工工资都有所提高，2019年公司支出工资总额同比增加了20.9%，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应对公司工资增长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 郑州 高新区 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均均为驰诚股份，借款的实际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和银行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可予以置换。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借款余额将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290,000元拟用于对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实现公司的发展经营目标，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对子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大公司现金的流动性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以保证经营的增长性与安全性。

许昌驰诚“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已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许长集制造【2015】0362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项，准予备案。该项目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5】102号）。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已部分建成投产，二期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许昌驰诚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自身尚未实现盈利，项目建设资金仍需母公司大额投入。目前许昌驰诚建设中的8号厂房及配套设施预计需投入建设资金1,400余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900万元用于8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9万元用于“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一期项目的烟感测试系统和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0万元补充许昌驰诚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许昌驰诚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许昌

驰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柯力传感为非国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已按照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贸、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在前沿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将协同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在新型领域及国外市场的拓展，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效应。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柯力传感将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会因此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或变化。未来若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致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62），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公司与柯力传感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柯力传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柯力传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9,680,000 股，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 15,69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9%，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 15,6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5%；此外，戈斯盾持有公司 4,8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徐卫锋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9.7044%，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477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一致行动人，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2,35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4,7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54,380,000 股，徐卫锋、石保敬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59.4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陈建鹏

乙方3：王继伟

乙方4：李留庆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乙方对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乙方1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2、乙方3、乙方4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锁定期内，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因甲方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同样执行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前，若（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3）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未通过，致使本次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

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签订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前，若(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3)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未通过，致使本次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1：徐卫锋

甲方2：石保敬

乙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1.1 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

1.1.2 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

1.1.3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

1.1.4 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

1.2.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公司分红；

1.2.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到达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公司分红：乙方投资款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1.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款。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1.4 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

第二条 合作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2.1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公司。

2.2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900万元，2023年1400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

2.3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

2.4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公司开放，以推进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

第三条 乙方承诺

若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约定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第2.2条款所约定的销售收入，《股份认购协议》第1.5条约定的乙方自愿锁定期延长一年。

第四条 生效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4.1.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4.1.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第八条 其他

8.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股份回购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徐延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延召、刘蓓蕾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单位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程丽、刘硕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狄民权、王振军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锋	石保敬	赵 静
_____	_____	
李向前	郑秀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雪芳	蔡利丽	吕亚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石保敬	赵 静	李向前
_____	_____	
时学瑞	翟 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卫锋

石保敬

2020年9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卫锋

石保敬

2020年9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延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孔 鑫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程 丽

刘 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狄民权

王振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